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0-028、2020-055 公告)。

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海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无线")、深圳市踏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踏克")、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通信")、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达")合计使用 2.7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2	深圳踏克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3	奥海无线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4	深圳踏克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5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 - 3.45%	自有资金
6	公司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 - 3.7%	自有资金
7	江西奥海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8	索菱通信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 3.0%	自有资金
9	公司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 3.02%	自有资金
10	深圳奥达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 2.734%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东莞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9-12-24	2020-6-22	3.7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2-21	2020-8-21	3.65%	自有资金	是
3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0	2020-2-21	2020-8-21	3.75%	自有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0-4-22	2020-10-21	3.75%	自有资金	是
5	光大银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23	2020-12-23	1%-2.85%	自有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1%-5%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1-11	2021-4-13	1.5%-4.99%	自有资金	是
8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7	2021-4-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3-16	2021-4-16	1.5%-3.4%	自有资金	是
10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000	2021-3-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5%	自有资金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1-4-19	2021-5-24	1.51%-3.9%	自有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1-4-19	2021-5-25	1.5%-3.89%	自有资金	是
13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是
14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1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4-19	2021-5-19	1.65%-3.35%	自有资金	是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	2021-4-16	2021-5-19	1.5%-3.35%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4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是
17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350	2021-4-1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20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4-20	2021-5-25	约 3.6%	自有资金	是
21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银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固定收益型	500	2021-5-26	无固定期限	约 2.9%	自有资金	否
23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025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5-27	2021-6-29	1.35%- 3.45%	自有资金	否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5-28	2021-6-29	1.51%-3.7%	自有资金	否
25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6-2	无固定期限	约 2.97%	自有资金	否
26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 A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1-6-3	无固定期限	约 3.0%	自有资金	否
27	兴业银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	2021-6-4	无固定期限	约 3.02%	自有资金	否
28	交通银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21-6-7	无固定期限	约 2.734%	自有资金	否

截至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285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 8 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2、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3、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4、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实时理财产品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5、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新客专享)、共赢稳健天天利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6、交通银行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实时理财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持有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 11,880.485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77%。本次解除 5,940 万股股份质押后,四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 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联集团的通知,四联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5,940 万股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94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38%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1,880.4854 万股
持股比例	30.0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后,四联集团近期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通知》(渝国资〔2021〕65 号),为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促进四联集团改革发展,经重庆市政府批复同意,决定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所持四联集团 100%股权以 2021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川仪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所持控股股东国有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四联集团通知,已完成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此次权益变动后,渝富控股持有四联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四联集团及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2.59%的股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川仪股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6,000 万元、29,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7,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7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6,000 万元、29,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7,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74,744.50 万元	负债合计	202,262.27 万元
		净资产	172,482.23 万元
营业收入	384,140.31 万元	净利润	50,093.43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 2020 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4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77%。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3,8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7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5	2021/6/16	2021/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清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亿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岷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可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3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问询函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披露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关于变更鸿合科技 IPO 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决定委派李铁楠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璟先生和李铁楠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王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李铁楠先生简历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李铁楠先生简历

李铁楠,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2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宝兰德(688058.SH)、鸿合科技(002955.SZ)IPO 项目,浙江交科(002061.SZ)可转债项目、金杯电工(002533.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宁材料"),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示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近日,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安宁材料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攀枝花安宁钒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4NXKF7T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12 号 8 楼 827

(4)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2 日

(7)营业期限:2021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黑色金属铸造;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颜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07 日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034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搏尔")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929,500 股、567,000 股、283,5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珠海卓越智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越智途")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与卓越智途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姜桂宾、李红雨、魏标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929,500 股、567,000 股、283,5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卓越智途,股份转让价格为 36.15 元 / 股。转让完成后,卓越智途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列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转让过户前		本次转让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桂宾	28,854,000	38.17%	25,924,500	34.29%
李红雨	8,244,000	10.90%	7,677,000	10.15%
魏标	4,122,000	5.45%	3,838,500	5.08%
卓越智途	0	0.00%	3,780,000	5.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本段简称"转让方")与卓越智途 2020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姜桂宾、李红雨、魏标保证本协议项下的 5%股份转让完成且转让方向卓越智途转让的 5%股份完成后,转让方三人一年内合计减持英搏尔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基准日的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43.50 元 / 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卓越智途持有公司 3,7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现了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与公司发展利益协同的转让初衷。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内回复《问询函》。

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5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销售商品肉鸡 MERGEFIELD 销售只数 _ 万羽 \###,#.00 3,171.83 万只,销售收入 MERGEFIELD 销售金额 _(亿元) \#0.007.72 亿元,销售均价 MERGEFIELD 销售单价 _(元 KG) \#0.0012.21 元 / 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环比 1 8.47%、MERGEFIELD 环比 2 0.13%、MERGEFIELD 环比 3 -6.44%,同比变动分别为 MERGEFIELD 同比 1 25.73%、MERGEFIELD 同比 2 47.61%、MERGEFIELD 同比 3 13.16%。

二、原因说明

2021 年 5 月,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肉鸡销量和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 3,164 万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164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予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 3,164 万元,授信到期日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满 1 年,授信业务品种:开立履约保函。

● 公司与贵阳工商控股发生的交易构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对公司给予贵阳工商控股授信 3,164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 3,164 万元,授信到期日为《关于与贵阳工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之日起满 1 年,授信业务品种:开立履约保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控股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 A1 栋 9 楼,注册资本 104,342.86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资产经营;非金融性投资及担保;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贵阳工商控股总资产 950,048.77 万元,总负债 538,73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1%,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62.38 万元。

贵阳工商控股系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此次授予贵阳工商控股低风险授信额度 3,164 万元构成银保监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阳工商控股授信额度 3,164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2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20 分(或紧随同日同地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后)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	√
5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Chiang Shang-Yi(蒋尚义)博士。	√
6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Zhao Haijun(赵海军)博士。	√
7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
8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
9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ou Meisheng(周梅生)博士。	√
10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ang Xin(张昕)先生。	√
11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
12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www.hkex.com.hk)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激励对象 Zhang Xin(张昕)先生、林新发先生、王永博士持有本公司港股股份,其本人及其联系人需分别就议案 10、11、12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1/6/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13:00 至 14:00,地点为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136 号长荣桂冠酒店 2 楼宴会厅。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周四)15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三)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如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之时仍需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配合防控疫情,以保障股东及与会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同时为确保股东可行使其各自的股东权利,本公司提醒选择亲身出席大会的股东,务必遵守有关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政策及要求。出发参与股东大会途中、于股东大会会场以及离开股东大会会场之时,请采取妥善个人防护措施。抵达股东大会会场时,请遵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引,配合防控疫情的要求,其中包括办理出席人士登记手续、体温检查及配戴口罩。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8 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传真:021-50802868 转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批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周子学博士。			
5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Chiang Shang-Yi(蒋尚义)博士。			
6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 Zhao Haijun(赵海军)博士。			
7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8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执行董事高永岗博士。			
9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ou Meisheng(周梅生)博士。			
10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3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 Zhang Xin(张昕)先生。			
11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6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林新发先生。			
12	批准及确认根据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建议授出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王永博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